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 函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承辦人:吳怡諠 電 話:08-7740248 傳 真:08-7740309

E-mail: alumni@mail.npust.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7 日 發文字號: 屏科校友總字第 112000000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二)選舉作業時程表、各區選舉召集人名單 (三)參選推薦登記單

主旨:檢送本會第五屆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及作業時程表,敬請 各系(所)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依函示轉知所屬校友,並 辦理候選人推薦。

#### 說明:

- 一、本會於第四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改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一)。
- 二、本會於第四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選舉作業時程表(如附件二)。
- 三、本會將於今年 9-10 月進行本會第五屆會員代表選舉, 為確保選舉順利進行,已於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 議選出選舉委員會之委員:郭威伯理事長、黃共和常務 理事、温錦州常務理事、廖明輝常務監事、郭丑哲理事、 陳培中理事、農化食品系友會陳廷嘉會長,共7人,工 作職責為審查候選人資格;並於會中選出各區之選舉召 集人(如附件二),工作職責為協助總會進行候選人登記 作業及進行各區定點選舉。
- 四、本次會員代表選舉請各系(所)友會及地區校友會轉知所屬校友,並推薦候選人。(參選登記單如附件三)

正本:本會理監事、各系(所)友會會長、各地區校友會會

長、傑出校友聯誼會會長、各區選舉召集人

副本:本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校友服務中心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102.10.26 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105.09.24 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109.06.06 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112.07.05 第四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 第三章第十四條 規定訂定之。
- 二、大會代表之產生,依下列分區採 定點 方式選舉之,共145人:
  - (一) 北區 34 人(含馬祖保障 1 人)包含縣市:台北、基隆、新北、宜蘭、新竹、桃園、馬祖
  - (二) 中區 30 人 包含縣市: 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
  - (三) 南區 72 人(含澎湖及金門保障各2人) 包含縣市: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
  - (四) 東區 9 人包含縣市:花蓮(6 人)、台東(3 人)
- 三、大會代表之任期 三 年,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
- 四、大會代表如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即喪失其大會代表 資格。
- 五、分區選出之大會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 選,經補選選出之大會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 期為限。
- 六、各區選舉大會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十五日前通知會員參加, 並由本會理事會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辦理大會代表選舉之 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
- 七、大會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 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八、各區大會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七 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 第五屆會員代表選舉作業時程表

期程	辨理工作		
112年07月07日	由秘書處公告選舉內容,寄發選舉登記單。		
112年08月07日	回收選舉登記單,並委由選舉委員會進行候選人資格審查。		
112年08月16日	公告各區候選人名冊。		
112年09月01日	由總會至分區辦理定點選舉。		
112年10月31日			
113年04月底前	舉辦本會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並於會中選舉產生第五屆理監事團隊。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第五屆會員代表選舉之各區選舉召集人名單

區域	總召	召集人			
北區(共9人)	廖本泉	陳平和、陳國森、張學義、周財仁、張麗珍、郭威伯、 馬祥勝、黃盛森。			
中區(共8人)	陳廷嘉	郭丑哲、葉論昶、張語全、彭福全、鮑澤民、張智翔、陳鼎杰。			
南區(共9人)	黄共和	陳景富、黃蘭茜、陳培中、蘇 鵬、洪燦澤、藍啟仁、 曾家榛、馮宗宏。			
東區(共6人)	温錦洲	花蓮-劉敏賢、王國洲。			
	陳致延	台東-潘永豐、林俊男。			

附件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 第五屆會員代表參選推薦登記單

參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區別	電話	公司/職稱	户籍住址
			□北區□中區□南區□東區			
			□北區□中區□南區□東區			
			□北區□中區□南區□東區			
			□北區□中區 □南區□東區			
			□北區□中區□南區□東區			
自薦人/推薦人	:	中	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由選舉委員會填寫)

#### 備註:

- 一、請自薦人/推薦人以正楷填具「參選推薦登記單」並親自簽名,請於 112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一)下午五點之前,以親送、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方式送達本會秘書處,並請務必來電確認收件,逾期不收件。
- 二、 自薦人/推薦人可自薦或推薦候選人名單,至多五名。(推薦名單必須為校友總會永久會員)
- 三、本會第五屆會員代表共145人,各區代表名額如下:
  - (一) 北區 34 人(含馬祖保障 1 人) —包含縣市:台北、基隆、新北、宜蘭、新竹、桃園、馬祖
  - (二) 中區 30 人—包含縣市: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
  - (三) 南區 72 人(含澎湖及金門保障各2人) 包含縣市: 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
  - (四) 東區 9 人 包含縣市: 花蓮 (6 人)、台東 (3 人)
- 四、 登記參選之名單,經本會選舉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於 112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三)公告候選人名冊。